

【11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暨相關增加補助經費之財務公開資訊作業規範】

一、 「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第 9 點第 7 款：

- **第 3 目規定**：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（包括平衡表、收支餘绌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）、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、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、會議紀錄（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、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）、稽核報告（包括期中稽核紀錄）及修正支用計畫書（包括經費表）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（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、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，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），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。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，未公告上網之學校，減計獎勵補助經費。
- **第 4 目規定**：申請改善節能措施成效，應於經費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、憑證另案備文報部。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，未公告上網之學校，減計獎勵補助經費。

二、 因應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》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修正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學校。為確保兼任教師薪資之合理水準，教育部於本年度另行提撥補助經費，以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支應相關調升所需經費。配合前述補助經費之執行與管理，茲新增「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」格式。請學校參酌前述規定，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，公告上網後備文報部（附成果報告用印封面，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），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。

三、 報部作業：

(一) 報部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28 日(六)。

(二) 報部資料：

1. 教育部：

- (1) 電子公文正本。
- (2) 「執行清冊」用印封面電子檔。
- (3) 「114 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成果報告」用印封面電子檔。
- (4) 「114 年度兼任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」用印封面電子檔。

2.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：電子公文副本。

(三) 學校網站公告及填表列印系統上傳：

1. 學校網站公告：115 年 2 月 28 日(六)下午 5 點前將資料公告於各校網站。
2. 填表列印系統上傳期間（因春節期間系統未開放，故分為 2 個上傳時段）：

(1) 115 年 2 月 9 日(一)上午 9 點~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 下午 5 點。

(2) 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上午 9 點~115 年 2 月 28 日(六) 下午 5 點。

3. 請於上述時間至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填表列印系統」進行上傳。若學校提早完成欲上傳資料，請與小組聯繫。須公告及上傳之相關文件請參考四、網站公告及填表列印系統上傳資料清單。

(四) 11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暨調薪差額、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格式：

<https://tvc-fund.yuntech.edu.tw/Post/NewsContent.aspx?id=6064>。

(五) 若網頁連結變更，請提供變更後之網頁連結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，各校財務公開資訊連結：

<https://tvc-fund.yuntech.edu.tw/Query/UploadMergeLink.aspx>。

(六) 若未在時間內公告上網或未將網頁連結提供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，將列入行政缺失，減計核配獎勵經費。

四、網站公告及填表列印系統上傳資料清單：

學校網站公告				填表列印系統上傳	
114 年度		113 學年度			
1	執行清冊(<u>遮字版</u>)	8	會計師查核報告	1	114 年度執行清冊 (<u>以原始檔呈現，不須遮字</u>)
2	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	9	平衡表	2	114 年度執行清冊用印封面
3	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	10	收支餘绌表	3	114 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(<u>以原始檔呈現，不須遮字</u>)
4	公開招標紀錄	11	現金流量表	4	114 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成果報告用印封面
5	修正支用計畫書	12	財務報表附註	5	114 年度兼任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 (<u>以原始檔呈現，不須遮字</u>)
6	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成果報告(<u>遮字版</u>)			6	114 年度兼任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用印封面
7	兼任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(<u>遮字版</u>)				
共 12 個檔案				共 6 個檔案	

五、遮字說明：請務必於檔案公告至各校網站時，詳細檢查個人資料是否已隱藏、有缺頁、文字上下顛倒、漏蓋關防、檔案模糊、直書橫擺或橫書直擺等情形，注意檔案是否符合規定再行公告。

(一) 114 年度執行清冊之各細項表冊，鑑於部分學校建議其內容涉及教師薪資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

因此公告於各校網站之相關資料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**或依各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**：

1. 【附件六之(一 A)及(一 B)】新聘（3 年內）專任教師薪資、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、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、推動實務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升等及學校自辦研習活動，請學校統一自行**隱藏「教師姓名」或「主辦人」該欄位、「員工編號」統一隱藏後三碼、「教師證書字號」統一隱藏後三碼**。
2. 【附件六之(二)】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，請學校統一自行**隱藏「教師姓名」該欄位**。
3. 【附件六之(三)】行政人員進修、行政人員業務研習、學校自辦行政研習活動，請學校統一自行**隱藏「姓名」或「主辦人」該欄位**。
4. 【附件六之(六)】請學校統一自行**隱藏「教師姓名」該欄位**。

六、**已核准經費展延學校**：辦理 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展延之學校，請將教育部同意展延之公文電子檔 E-mail 至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，115 年 2 月 28 日(六)前僅須公告 11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、平衡表、收支餘绌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財務報表附註、調薪差額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。並請於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將 114 年度執行清冊、會議紀錄（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、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）、稽核報告（包括期中稽核紀錄）及修正支用計畫依**三、報部作業辦理報部程序**。